

商标代理委托书

委托人 系统生成 是 系统生成 公民/法人/

其他组织, 现委托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 无需填写 商标

的如下“√”事宜。

商标注册申请

商标异议申请

重要提示: 此图为样例仅供参考

商标异议答辩

1. 企业申请人只需要在委托书上加盖企业公章, 不要签字;

更正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申请

2. 个人申请人只需要在委托书签字;

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地址 变更集体商

3. 下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阿里云出于申请人信息安全原因

标/证明商标管理规则/集体成员名单申请

填写的信息, 如需要您可以直接修改;

变更商标代理人/文件接收人申请

4. 相应业务办理会由系统自动勾选

删减商品/服务项目申请

5. 下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非商标产品客服, 请勿拨打。阿里

商标续展注册申请

云客服电话为400-801-3260。

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

变更许可人/被许可人名称备案

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备案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申请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申请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补发申请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注销申请

商标注销申请

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

撤销成为商品/服务通用名称注册商标申请

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提供证据

撤销成为商品/服务通用名称注册商标答辩

补发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申请

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

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

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申请

撤回商标注册申请

撤回商标异议申请

撤回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地址 变更集体

商标/证明商标管理规则/集体成员名单申请

撤回变更商标代理人/文件接收人申请

撤回删减商品/服务项目申请

撤回商标续展注册申请

撤回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

撤回商标使用许可备案

撤回商标注销申请

撤回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

撤回撤销成为商品/服务通用名称注册商标申请

其他

委托人地址 系统生成

联系人 系统生成

电话 系统生成

邮政编码 系统生成

请在右侧框内

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章戳 (签字)

注: 以个体工商户名称申请需签个人姓名



声明及承诺

本人/本单位是出具《商标代理委托书》的（申请人名称） 罗光俞431026198202163811
现就前述商标注册申请等商标服务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承诺，前述商标服务相关事项，将通过阿里云会员账号 ID：1187671798447709，进行阿里云商标服务的在线操作，包括：在线填写有关商标服务的相关信息、上传/下载相关文件材料等相关事宜。

2、本人/本单位确认，阿里云就前述商标服务送达的法律文件及材料，电子形式以阿里云会员账号 ID：1187671798447709 控制台显示为准，纸质形式以邮寄对应商标服务订单内填写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为准。

3、本人/本单位确认，本声明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为 2 年，除非阿里云收到本人/本单位另行出具的提前终止本声明的书面文件。本声明有效期间，通过阿里云账号 ID：1187671798447709 以本人/本单位名义提交的商标服务及相关操作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4、本声明有效期间，阿里云会员账号 ID：1187671798447709 的账号持有人、账号管理人如发生变更的，不影响本声明的效力。

5、本人/本单位承诺：

(1) 已经阅读并认可《阿里云商标服务协议》(http://terms.aliyun.com/legal-agreement/terms/suit_bu1_ali_cloud/suit_bu1_ali_cloud201809151442_13031.html) 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接受其约束。

(2) 使用阿里云商标服务进行商标注册申请相关事项的过程中，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阿里云商标服务协议》约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囤积商标/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
- (二) 属于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的；
- (三) 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代理人、代表人未经授权申请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的；基于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明知他人在先使用的商标存在而申请注册该商标的；
- (四) 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
- (五)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商标注册的；
- (六) 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背公序良俗，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 (七) 商标法规定的其他不得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

(3) 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6、本人/本单位知晓并同意：若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承诺不实、未履行承诺、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申请行政确认等行为）将承担信用管理失信惩戒等不利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

(签字/盖章)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